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
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3,32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5%，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8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292,76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2%。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领瑞”）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北京领瑞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3,32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5%，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北京领瑞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292,764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 2%）；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4,032,377 股；亦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5,141	5.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投资运作安排。

2、股份来源：2016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4、拟减持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292,764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4,032,377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亦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北京领瑞承诺：我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蓝色光标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领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领瑞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